老百姓的知心人

——记“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芮城县司法局学张司法所所长刘花花

本报记者 邢智轩

“您好,请问有什么需要帮助的吗?”

“这个事情请您放心,我会让调解员去您家了解情况,我们一定会给您一个满意的结果。”

……

每一位和刘花花打过交道的群众都被她的工作热情与认真所打动。村民董某某告诉记者:“刘所给了我很大的帮助,真是比我的亲人还要亲。”

司法所扎根基层、贴近群众,肩负着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开展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工作,要想把这些工作做好,需要的不仅仅是时间与精力,还需要付出更多的耐心、爱心。

在司法所工作了7个年头的刘花花初心不改、兢兢业业,以人民为中心,以自己的力量维护着辖区的稳定与和谐。近日,芮城县司法局学张司法所所长刘花花被司法部授予“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称号,而她却认为,自己只是一位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一名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者。

刘花花到社区矫正人员家中进行走访 本报记者 邢智轩 摄

矛盾纠纷“调解员”

“我的诉求很明白,一是拿回属于我自己的土地,二是对方要给予我经济赔偿,如果不答应,今天就不用再谈了,等着法庭见面吧。”村民张某生气地拍着桌子。这是记者在学张乡矛调中心看到的场景。

刘花花与法律顾问赵增民一同安抚着张某的情绪,并与村干部核对张某的土地归属等情况。刘花花告诉记者:“乡里矛盾纠纷主要集中在土地、婚姻家庭等方面,一般移交到司法所的矛盾纠纷都比较棘手,要想把这些矛盾纠纷解决好,既要把‘理’讲清楚,也要把‘情’揉进去。”

近年来,刘花花总结工作经验,根据不同类型、不同领域、不同群体的矛盾纠纷组建三支队伍,科学化解、精准调处辖区各类矛盾纠纷。一是法律顾问智囊团队伍。由芮城县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退休法官等专业人员组成,对各类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重大疑难矛盾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助推矛盾纠纷化解。某企业多年拖欠四川民工80万元工资案,法律顾问智囊团跟进服务后,仅用2天圆满化解。二是领导干部接访队伍。由学张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轮流带班,带领公安、司法、民政、人社等多元化解小组成员,每日在矛调中心开展信访接待,第一时间接触当事人、第一时间开展调查、第一时间心理干预疏导、第一时间提出化解方案,用最短时间化解矛盾纠纷,避免20余起“民转刑”案件的发生。三是“555”调解队伍。发动乡贤、妇联工作人员、共青团员、退役军人、法治示范户“五大力量”,发挥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治保员、普法员、巡逻员“五员”优势,上门开展普法宣传、隐患排查、化解纠纷、法律咨询、回访“五服务”,打好矛盾调解战。

近年来,刘花花共排查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800余件,其中,配合学张乡党委政府处理重大疑难纠纷20余件,协助村调委会调处群体性事件38起,联合派出所调处治安案件15件,调解执行率和群众满意率均达100%,切实将群众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平安不出事、矛盾不上交”。

特殊人群“帮教员”

“目前,辖区共有社区矫正人员4名,安置帮教对象43人。做好社区矫正工作不是简单的管理,而是为矫正对象提供特别帮助和服务,包括帮助他们寻找工作或办理最低生活保障,帮助他们妥善解决个人与家庭、个人与邻里的关系,帮助他们树立生活信心,正确认识社会正确面对自己,正确认识社会现实与主观能力之间的矛盾,等等。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地了解和帮助矫正对象,他们有可能会再次作出错误的决定甚至犯罪。”刘花花说。

刘花花先后对5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依法管理、用心帮扶,对社矫对象詹某某收监执行全程陪同,对未成年人陈某某个别化矫正、帮助董某某同法院协商执行款项、鼓励王某重塑自信……每名矫正对象都有一个不同的“矫正”故事,她始终用心用情激励矫正对象遵纪守法、走向新生。

“热心帮矫解民忧 热心为民办实事”,在学张司法所办公室的墙上挂着这样一面锦旗,它的背后有一个感人的故事——

2021年5月,正在学张司法所接受矫正的村民董某某收到了一张强制执行通知书。看到内容后,董某某的心瞬间跌落谷底,正在一旁开展矫正工作的刘花花看到董某某的表情有些不对劲,便详细询问了原因。

原来,董某某曾在广东省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一死一伤,法院判决的民事赔偿还有5.8万元没有给对方,看到长时间没有收到赔偿,对方便将董某某诉至法庭,要求及时赔偿5.8万元。董某某告诉刘花花,自己仅有2万余元,不仅要供孩子上学,还要留一部分钱购买农资。得知具体情况后,刘花花安慰董某某要积极克服困难,并与邮寄强制执行通知书的法官进行联系。

与邮寄强制执行通知书的法官电话沟通后,刘花花又与身在广东省的当事人进行电话沟通。刘花花将董某某的实际情况告知给对方,希望对方能理解董某某的处境并宽限董某某还款日期,另外对董某某做思想工作,鼓励他要想办法把钱赔偿给对方。面对不信任和不理解,一次沟通不行,那就两次,两次不行就三次,最长的一次电话沟通时间长达50分钟。身在广东省的当事人被刘花花的执着与热心所感动,主动将5.8万元的赔偿款降到5万元,而董某某也积极克服困难赔偿了部分款项。

事后,董某某的矫正工作十分顺利,董某某的妻子吕某主动与刘花花沟通,邀请刘花花到家中吃饭,还将孩子买来的外地土特产赠予刘花花。这些都被刘花花拒绝了,她说:“能够真正帮助到他们,看到他们脸上的笑容,是自己最开心的事情。”

普法教育“宣传员”

学张乡丁某养了一条狗,一日,邻居柯某家的孩子去丁某家玩耍,不料被丁某家的狗扑倒在地并咬伤。为此,两家针锋相对,互相指责,丁某不愿承担医疗费用,说是柯某家小孩私自跑到家里,不是狗跑出去咬的,与他没有一点关系。

当接到村调解员的电话后,刘花花认为,如不及时解决,被咬伤的小孩很可能感染狂犬病毒。她放下手头的工作,驱车到20公里以外的水峪村进行调解。首先见到受害一方的柯某,告诉他孩子必须立马注射狂犬疫苗,否则后果不堪设想。随即找到丁某现场调解,并对其所作所为进行说服教育,指出事态的严重性。刘花花依照民法典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普法宣传教育,丁某最终认识到自己的过错。刘花花又马不停蹄地让受害者及家属与丁某一同去县防疫站诊断,对受害方进行了狂犬疫苗注射,并当场垫付650元用于之后的疫苗注射费用。

刘花花还经常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转发由中共芮城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总结制作的法律知识。她告诉记者:“由于自己经常和村民们打交道,微信里有许多调解过和帮助过的群众,自己转发这些法律知识,希望他们能够在看朋友圈的同时还能学法、懂法、用法,不做法律禁止的事情,也用法律来保护好自己。”

刘花花在多年工作中,坚持开展法治宣传,指导乡村干部每周深入农村、学校、企业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围绕“民主法治示范村、法治小院、法治长廊、法治书屋、法治夜校”创建农村法治文化阵地,组建“乡贤评理亭、妇联服务队、退役军人志愿班、产业户普法队”四支普法小分队,在普法同时排查和化解矛盾纠纷。根据对矛盾纠纷的分析研判,实施精准培训方案,坚持开展每月两次干部学法专题培训,组织法律顾问、法律志愿者学习民法典,并举办免费法律咨询活动,夯实法治基础,助力平安乡镇建设。

以案说法 YIANSHUOFA

两个案例告诉你 为什么保险公司可以拒绝理赔

本报记者 邢智轩 通讯员 聂向旭

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提高,人们的防风险意识日益增强,越来越多的人选择用购买保险的方式来防范未知风险。很多人认为保险什么都能保,买了保险就万事大吉,可等到事故发生时却无法顺利获得保险公司的理赔,这才明白保险没有自己想得那么简单。近日,盐湖区法院就审理了两起关于人身保险合同纠纷的案件。

案例一:张某在其亲属的推荐下为自己购买了一份某保险公司的重大疾病保险。2021年5月,张某因双骨关节炎进行人工全膝关节置换手术,在医院住院治疗。随后张某以自身所患疾病符合合同重大疾病为由向保险公司索赔,但保险公司以张某所患疾病与条款不符,达不到瘫痪定义的保险责任为由拒绝理赔,故张某将其诉至法院。

经法院审理查明,张某购买的重大疾病保险中对“瘫痪”的定义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张某未向法院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符合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情形,同时保险公司也提供电话回访录音证明其已经尽到提示和说明义务,张某明确清楚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条款,故张某的主张未能得到法院支持。

案例二:2021年4月,王某在某保险公司为自己购买个人意外伤害险,2021年5月7日,王某驾驶无牌农用三轮车掉头时,与张某超速驾驶的二轮摩托车相撞,造成双方车辆损坏,张某受伤,王某经抢救无效死亡。交警部门认定,张某和王某承担同等责任。事故发生后,王某的儿子小王向该保险公司请求索赔,保险公司以该事故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为由拒绝理赔,小王不予认可,认为该保险公司未尽到说明提示义务,该免除情形无效,故诉至法院。

经法院审理查明,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中约定:被保险人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发生保险事故属于责任免除情形,不应当承担支付保险金的义务。同时合同以粗体对责任免除情形作出提示,也对“无有效驾驶证驾驶”和“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形作出释义,应当认定保险公司已经尽到提示和说明义务。故王某未按照驾照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无牌照机动车,属于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情形,保险公司不应当承担责任。

法官提醒

消费者在购买保险时应选择有保险销售资质、口碑和信誉度良好的保险公司,这类保险公司对员工素质、承保操作流程等事项要求较为严格,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不必要的纠纷。

不要轻信保险营销员的口头承诺和宣传资料,要认真阅读与投保险种有关的书面资料,如保险条款、投保确认书、健康告知书、免责事项等,日后发生纠纷时双方签订的书面保险合同是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主要依据。

普通消费者对数量庞大、专业术语较多的保险条款理解较困难。消费者购买保险前要多查阅相关资料,投保时对不理解的条款可以要求保险营销员进行解释,在充分理解保险条款的含义后再决定是否购买。如对保险产品不满意,可以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内退保,以避免损失。

酒后无故殴打他人 寻衅滋事获刑赔钱

本报讯(记者 **邢智轩** 通讯员 **聂向旭**)因酒后殴打他人,结果不仅赔偿了173000元,还给自己带来了牢狱之灾。近日,新绛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8个月。

2021年5月17日14时许,被告人张某在新绛县某酒店饮酒后,因酒精刺激,为发泄情绪,随地捡起木板、打气筒等,无故殴打被害人兰某,致兰某多处受伤,后张某逃离案发现场。新绛县公安局民警当天对张某进行传唤,次日决定对其行政拘留15天。张某的行为造成受害人兰某轻伤一级三处、轻伤二级一处。不久后,张某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并提起公诉。审理期间,被告人张某赔偿被害人损失173000元,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酒后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在公共场合无事生非,随意殴打他人,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鉴于其在庭审中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且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其家属与被害人达成赔偿谅解协议并履行完毕,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对其可从轻处罚。据此,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

【寻衅滋事罪】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民呼我应 接诉即办
我为群众办实事

运城市市民投诉受理中心12345热线

办结满意案例(选登)

一、1月6日,市民致电12345热线表扬:闻喜县裴社镇裴社村内新建文化体育广场,丰富村民业余文化生活,希望相关部门给予表扬。

1月10日,闻喜县人民政府反馈:非常感谢市民对裴社村发展的肯定。新建的文化体育广场属于为适应新农村建设新形势,丰富活跃农民精神文化的一项惠民举措。现配套有篮球架、乒乓球桌、太阳能路灯等,广场地面铺设塑胶跑道,是一个集美化、亮化、体育健身于一体的农村文体广场,作用发挥良好,极大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今后,我们将继续推动乡村振兴,不断提高村民的幸福感、满意度。

12345热线对市民进行了回访,市民表示非常满意。

二、1月10日,市民致电12345热线投诉:稷山县翟店镇南小宁村安装自来水净化器,却将其锁至养老院,认为不合理,希望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1月14日,稷山县人民政府反馈:经走访群众,将冬季灌装水时间调整为每天上午8时至下午5时,目前已运行正常。

12345热线对市民进行了回访,市民表示问题已解决,非常满意。

三、1月11日,市民致电12345热线咨询:公积金是否可以提取租房?需要什么手续?

12345热线电话联系市政务大厅公积金窗口(电话号码:2059100),告知市民可以提取租房,一年只能提取一次(最多2万元);需要携带结婚证、身份证、户口本、银行卡(工农建一类卡)原件,在工作日16点30分之前办理。

12345热线对市民进行了回访,市民表示已清楚。

四、1月11日,市民致电12345热线投诉:万荣县王显乡杨庄村村内耕地铺设反光膜未及时清理,严重影响村容村貌,希望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1月14日,万荣县人民政府反馈:接到诉求后,村委会立即在村内宣传,各家各户要清理自家反光膜,并组织党员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毕。

12345热线对市民进行了回访,市民表示问题已解决,非常满意。

春节即将来临,为确保辖区社会治安秩序持续稳定,1月25日,永济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民警对辖区进行拉网式排查,紧紧围绕影响辖区社会治安稳定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重点场所的清查和管控,全面落实防控措施,切实起到发现问题、清除隐患的作用。

本报记者 **郭 华** 摄

夏县公安局多警联动端掉一吸贩毒团伙

本报讯(记者 **南 辽**)近日,夏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刑侦大队、经侦大队、食药侦大队、巡特警大队、派出所多警联动,端掉一吸贩毒团伙。

该局禁毒大队在工作中发现庙前镇王某、平某2人涉嫌吸食毒品,随即将该案交由庙前派出所办理。办案过程中,该所发现违法行为人平某涉嫌贩卖毒品,并将情况报送给禁毒大队。禁毒大队通过深挖、摸排等工作,核实了平某通过贩卖毒品从中获利以供自己吸食的犯罪行为,经过一天一夜的蹲点,掌握了平某吸贩毒团伙活动轨迹及涉毒证据,于12月31日凌晨,联合巡特警大队开展第一轮收网行动,成功在庙前镇将在平某处购买毒品的吸毒人员文某和刘某(女)抓获。

凭借多年的办案经验,禁毒民警持续开展工作,顺藤摸瓜,再次锁定平某贩毒团伙漏网之鱼,经过工作,发现其同伙马某、高某和刘某(男)在夏县及周边地区贩卖毒品黄皮并聚集吸食。禁毒大队再次制定抓捕计划,联合刑侦大队、经侦大队、食药侦大队、巡特警大队多警联动协同作战,成功在庙前、裴介等地将马某、高某和刘某(男)3名贩毒人员一举抓获。办案中,民警发现水头镇郭某涉嫌吸食毒品,遂将线索推送给水头派出所,该所于2022年1月5日在夏县县城成功将郭某抓获。历时五天,夏县公安局成功打掉一个盘踞在夏县已久的吸贩毒团伙。

此次行动,共抓获吸贩毒人员7名,该7人均对自己吸贩毒行为供认不讳,缴获毒品黄皮76.243克,扣押毒资1.25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马某、高某和刘某(男)被该局依法刑事拘留,文某、郭某被强制隔离戒毒,平某被依法采取监视居住,违法行为人刘某(女)被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处罚,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垣曲检察院开展2022年寒假儿童关爱服务活动

本报讯 1月19日,垣曲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妇联、县教科局、皋落乡政府等联合开展了“把爱带回家——送法到家 让孩子健康成长”2022年寒假儿童关爱服务活动,对垣曲县皋落乡东山村、皋落村困难儿童家庭进行走访慰问。

活动中,工作人员为孩子们送去了羽绒服等慰问品及相关法律书籍,检察官详细了解孩子们的生活、学习情况,并宣传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引导家长承担起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正确教育、积极陪伴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引导孩子们遵纪守法,学会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下一步,垣曲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与相关单位一道,深入开展“把爱带回家——送法到家 让孩子健康成长”2022年寒假儿童关爱服务活动,凝聚社会合力,为广大儿童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营造健康、快乐的成长环境。

(**石雅净**)